

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

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编制了本说明。

一、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（重组方）

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网科技”）的原19名股东。

（二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以 1,099,971,480.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郑剑波、腾跃投资、王瑕、朱永康、奇思投资等巨网科技19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巨网科技 81.48%的股权。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人民币 890,999,158.00 元，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208,972,322.00 元。公司向郑剑波等 19 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股份对价人民币 890,999,158.00 元，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3,298,331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 9.55 元/股。同时，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5,372,322.00 元。

（三）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

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巨网科技 81.48%股权已过户至三维通信名下，并领取了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100550878328M）。三维通信与郑剑波、江西腾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王瑕、朱永康、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计划、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汪剑、徐林生、北京信义华信贸易有限公司、张佳、金伟国、李洪波、熊英、何自强、王永泉、王书维、张兆丽、王玮等 19 名交易对方完成了巨网科技 81.48%股权过户事宜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二、业绩承诺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与郑剑波、王瑕、奇思投资签订的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》，上述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。业绩承诺方将承诺巨网科技 2017 年、

2018 年、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9,300 万元、13,000 万元、17,000 万元。若在业绩承诺期内，巨网科技某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将优先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，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，差额部分由补偿方另行以现金补偿。

三、巨网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（2018）2431号《审计报告》及天健审（2018）2432号《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，巨网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年度	项目	业绩承诺数	实际实现数	差异额	完成率
2017	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	9,300.00	10,226.34	926.34	109.96%

四、结论

巨网科技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,226.34 万元，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9,300 万元的 109.96%，实现了业绩承诺。

五、本说明的批准

本说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。

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7日